

2022年湛江市建筑节能综合事务中心 “三公”经费预算及增减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2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如下：

“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建筑节能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经费	0.70	0.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0	0.70	0.00	0.00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7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受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接待费用预算安排增加0.1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7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受

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接待费用预算安排增加 0.1 万元。

为扎实推进贯彻落实“约法三章”，我单位将在 2022 年更严格地执行相关规定，力压“三公”经费开支，进一步做到不超预算开支。

湛江市建筑节能综合事务中心

2022 年 2 月 22 日